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丰台区 2025 年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336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咨谦和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3363-XM001

2. 项目名称：丰台区 2025 年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3. 项目预算金额：19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50 万元（其中：体检标准不得高于 1500 元/人）；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包	包 1：2025 年度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600	预计 4000 人（其中：上门体检 1000 人）	负责丰台区军休所 3 所、22 所、24 所、32 所、33 所的军休干部集中健康体检及全区各所军休干部的入户体检
02 包	包 2：2025 年度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450	预计 3000 人	负责丰台区军休所 5 所、6 所、9 所、10 所、13 所、16 所、17 所、18 所、27 所、30 所、34 所的军休干部集中健康体检
03 包	包 3：2025 年度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450	预计 3000 人	负责丰台区军休所 2 所、4 所、11 所、12 所、15 所、20 所、23 所、28 所、29 所的军休干部集中健康体检
04 包	包 4：2025 年度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450	预计 3000 人	负责丰台区军休所 1 所、7 所、8 所、14 所、19 所、25 所、26 所、31 所的军休干部集中健康体检

5.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体检期限内完成采购人全部参加健康体检人员的体检服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健康体检；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4〕13 号）；《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发布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 1 号院 9 号楼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63822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咨谦和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2 号

联系方式：135528348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 话：135528348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	包 1：2025 年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包	包 2：2025 年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包	包 3：2025 年军休干部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健康体检</td><td></td></tr> <tr> <td>04 包</td><td>包 4：2025 年军休干部健康体检</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健康体检		04 包	包 4：2025 年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健康体检							
04 包	包 4：2025 年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注：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0.2 万元。 02 包：0.1 万元。 03 包：0.1 万元。 04 包：0.1 万元。 2、递交方式：支票、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对公（非现金）方式向代理公司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 称：国咨谦和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北里支行 保证金账号：11050164740000000330 转账备注：XX 包体检 3、递交时间：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同时请于招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电子版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4.1 在响应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4.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人下载竞争性招标文件和关注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交。 4.3 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4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国咨谦和咨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55283484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2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如有）；
8	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7%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6 已在前序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序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 对应分值	详见备注

注：

1. 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2.5
2.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四点关于价格评审优惠：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部分（31 分）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人类似业绩	9 分	近 3 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类似合同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须提供合同电子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应包含：①项目负责人、②影像学医师、③辅助人员。 （1）分项内容安排合理、分工明确，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得 10 分； （2）分项内容部分有待优化，存在描述不清晰的内容，得 7 分； （3）分项内容相关阐述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得 4 分； （4）分项内容有重大缺失，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须提供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类似经验资料
体检医生资质	12 分	提供医师的职称情况，每提供 1 个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	（提供职称证明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59 分）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体检 服务 方案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项目计划、提供专场服务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定。 （1）内容方案组织严谨，实施项目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得 5 分； （2）内容方案组织严谨，但可行性有待考验，存在描述不清晰的内容，得 3 分； （3）内容相关阐述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体检 流程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体检预约流程、咨询导医服务等内容综合评定。 （1）内容方案组织严谨，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体检流程方便快捷、有序高效，得 5 分； （2）内容方案组织严谨，提供体检流程及体检标准，但可行性有待考验，存在描述不清晰的内容，得 3 分； （3）内容相关阐述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体检 标准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体检项目标准等内容综合评定。 （1）内容方案组织严谨，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体检标准符合体检健康指标和重大疾病检测覆盖的需要，种类设置科学合理，得 5 分； （2）内容方案组织严谨，提供体检流程及体检标准，但可行性有待考验，存在描述不清晰的内容，得 3 分； （3）内容相关阐述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体检 工作 质量 保障 措施	4 分	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定： （1）内容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能够有效的保障项目高质量的完成，得 4 分； （2）内容方案全面、具体、但可行性有待考验，存在描述不清晰的内容，得 2 分； （3）内容相关阐述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体检 工作 重点 服务 措施	4 分	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工作实施的重点服务措施等综合评定： （1）内容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能够有效的保障项目高质量的完成，得 4 分； （2）内容方案全面、具体、但可行性有待考验，存在描述不清晰的内容，得 2 分； （3）内容相关阐述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仪器 设备 数量 及样 式	5 分	仅考察实际用于本项目专场场所的体检仪器设备数量及样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量、种类等综合评定： （1）体检仪器设备整体先进，具有多样性，数量丰富，能更好的完成本项目，对应分项得 5 分； （2）体检仪器设备数量少，整体单一，得 3 分； （3）体检仪器设备存在描述不清晰的内容，得 1 分； （4）仪器设备情况差，无法判定仪器设备精准度等情况，得 0 分。 （提供所投本项目体检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仪器 设备 状况	4 分	仅考察实际用于本项目专场场所的体检仪器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水平、新旧程度、检测精度等综合评定： （1）体检仪器设备整体先进，精准度高，计量检测报告全面，能更好的完成本项目，得 4 分； （2）体检仪器设备整体单一，设备性能单一，仪器设检测报告不够全面，得 2 分； （3）体检仪器设备存在描述不清晰的内容，得 1 分； （4）仪器设备情况差，无法判定仪器设备精准度等情况，得 0 分。 （提供所投本项目体检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专场 服务 场所	4 分	体检须为专场。 专场服务场所面积在 2500（不含）平米以上，得 4 分； 专场服务场所面积在 2000（不含）-2500 平米，得 2 分； 专场服务场所面积 2000 平米以下得 0 分。 须承诺并提供真实有效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否则不得分。

地理位置	4 分	以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等软件测定： 体检单位距离采购人指定的参考接送地点车程平均时间小于 30 分钟（含）的，得 4 分； 超过 30 分钟或者无效证明材料得 0 分。 备注：证明材料须为工作日高峰时间段上午 06：00-07：00 之间为有效时间，其他时间测定的车程时间为无效证明材料。
	4 分	有专用车辆停车场或体检人员上车下车的地点能够设置在体检场地出入口，步行方便，时间 3 分钟（含）之内的，得 4 分； 有专用车辆停车场，停车场距离体检现场步行时间大于 3 分钟但不超过 5 分钟（含）的，得 1 分； 超过 5 分钟得 0 分。 需提供佐证证明材料。
应急服务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实施现场过程中所预见的如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各种状况、意外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高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措施完善，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有待完善，可操行有待提升，得 3 分； 措施不具体、完整性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分	体检过程中如遇到体检人员有意外事故或突发情况的，体检单位须第一时间启动急救等措施，同时启动应急方案： 在 10 分钟之内能够送达三级及以上医院就诊治疗的，得 3 分； 在 15 分钟之内能够送达三级及以上医院就诊治疗的，得 2 分； 超过 20 分钟的得 0 分。
检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检后设定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有完善的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有清晰的体检数据分析（含个人分析及团体分析），个性化健康改善计划、绿色就医挂号服务等，多种报告查询方式，能够提供详细的咨询/回访/健康知识讲座等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充实得 6 分；

		方案有待完善，可操行有待提升，得 3 分； 方案简单，适用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1）“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的任一情形；（2）“存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丰台区 2025 年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采购目的：择优选取 4 家单位承接本项目各标包的体检服务。在定额体检费标准内能提供更多体检项目及更短体检时间的机构，确保军休干部在体检过程中享受高效优质的健康检查和保健咨询服务，保证体检程序合理、便捷，为军休干部提供快速、准确、可靠的检查结果。

二、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持有卫健委审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团队应由具有相应医疗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且具备团队体检经验。配备性能良好的医疗设备，提供舒适的体检环境。要求安排专人全程跟进，从预约、现场引导、检查到结果反馈，提供贴心服务，确保体检过程安全有序。能为每位体检人员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三、项目预算、体检标准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950 万元，体检标准不超过 1500 元/人；2025 年度军休干部体检人数约 13000 人，体检费用最终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结算。本项目共分为 4 个标包，每个标包具体信息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包	包 1：2025 年度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600	预计 4000 人（其中：上门体检 1000 人）	负责丰台区军休所 3 所、22 所、24 所、32 所、33 所的军休干部集中健康体检及全区各所军休干部的入户体检
02 包	包 2：2025 年度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450	预计 3000 人	负责丰台区军休所 5 所、6 所、9 所、10 所、13 所、16 所、17 所、18 所、27 所、30 所、34 所的军休干部集中健康体检
03 包	包 3：2025 年度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450	预计 3000 人	负责丰台区军休所 2 所、4 所、11 所、12 所、15 所、20 所、23 所、28 所、29 所的军休干部集中健康体检

04 包	包 4：2025 年度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450	预计 3000 人	负责丰台区军休所 1 所、7 所、8 所、14 所、19 所、25 所、26 所、31 所的军休干部集中健康体检
------	---------------------	-----	-----------	--

四、付款方式

全体参检人员完成健康体检后，采购人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实际发生的体检项目与体检单位核对结算，核对无异议后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向体检单位支付体检费用，体检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金额开具有效、等额税务发票交付给采购人。

五、体检单位必须满足的条件

1. 体检形式为集体体检及上门体检（适用于 01 包）；体检形式为集体体检（适用于 02-04 包）。

2. 体检人员为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退休士官。

3. 体检完成时限：体检单位应当在合同约定的体检期限内完成采购人全部参加健康体检人员的体检服务。

4. 体检单位须具备 80-150 人/天的体检接待能力，并在中午 12 点前结束体检。

5. 体检单位须开设专场，为军休干部提供体检服务。

6. 体检单位须提供专车接送服务，驾驶员经验丰富，确保车况良好。每辆接送车辆须配备一名医疗人员和急救药品，保证车辆每天消毒，规划行车路线并提前到达上车地点，等候体检人员。

7. 体检单位须配备备用车辆，如车辆在接送过程中出现故障、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况，能够及时安排备用车辆提供接送服务，保障军休干部按时体检。

8. 体检单位须制定详细的体检流程和应急预案（接送途中以及体检过程中），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体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信息系统，掌握了解体检人员的身体状况，制定急救措施，确保应急预案有针对性。

9. 体检单位须具备急救能力，现场配备本市号牌 120 急救车辆。

10. 体检单位须提供体检中使用到的相关纸质材料（知情同意书等）打印服务，提前打印完成并配发给各军休所。

11. 科室布局合理，环境较好，符合卫生标准，体检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12. 体检单位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体检单位标书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诊疗设备先进，符合质量规范的要求。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专业能力和责任心强，保证体检质量。

13. 第 01 包投标人须具备上门体检服务能力，除 CT 项目检测外，投标人需为上门体检服务投入可移动式设备。

14. 投标人需由北京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要求条件，具有体检资质的专业医疗机构或专业体检机构。

15. 由于参检人员均为离退休人员，年龄较高，体检场所应具备无障碍通道，进入体检中心及体检中心内部可以保障轮椅畅通。体检场所的主要区域应具备适老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行设施、候诊及休息区域、检查区域、卫生设置、无障碍卫生间等。体检场所能够提供免费的轮椅，且数量充足。★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实景照片及说明。

16. 投标人提供的体检场所，如果在多层建筑中必须具备电梯，保障轮椅出行的情况下不用走楼梯。★投标文件中提供体检场所楼层信息及实景图片。

17.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高龄人群体检的舒适环境。走廊宽敞明亮，轮椅应能在并行时顺畅通行；候诊及休息区域宽敞整洁、采光明亮；科室衔接紧密，间隔合理适中；划分男女区域，做好参检人员隐私保护工作；能够提供的平面布局和场所照片。

18. 由于参检人员大多数居住在丰台区，且均为离退休人员，投标人提供的场所应具备便利的出行条件，便利的公共交通，便利的停车环境，尤其能够满足轮椅出行情况，多人陪护出行情况的需求。投标人提供参检人员体检路途解决方案，方案应合理科学可行。

19.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专场服务，即有专门场地、专有时间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限定每天应到场体检的最低人数，且能够保证在人数不定的情况下高质量的为采购人提供专场服务。

20. 采购人及参检人员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要遵守保密制度要求，不得将体检信息提供给无关第三人/方。

21. 投标人如支持多场所服务的，在实施方案中应写明支持本项目的服务场所地址和环境、体检服务人员、每个场所的在用检测设备清单。

22. 单人的体检项目应在一个场所同时完成，即单个体检场所需同时具备体检套餐内全部体检能力，不得在体检中转场其它场所。

23. 投标人体检现场不得推销套餐外自费项目。

24. 投标人有义务对肿瘤标志物异常的参检人员 1 个月内免费进行复检。投标人所出具的检测结果均应真实可靠。

25. 如果投标人存在违约行为或由于投标人服务质量问题产生投诉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体检对象年龄的特殊性，如果因投标人服务设施或服务质量造成体检人员意外伤害，例如滑倒、摔伤等，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7. 投标人应设立咨询前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的疏导工作。体检场所现场提供专家咨询等服务，体检后能够针对结果进行咨询答疑服务。

28. 体检期间如有重大疾病发现，应于当日反馈受检人，必要时告知其家属，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如某些医学检验项目需要较长的出结果时间等因素），需提前告知预计报告时间。

六、拟派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团队基本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须固定，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相应的名单及证明文件，并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随意调换，确需变动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体检医师、影像学医师、辅助人员。项目团队人员要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团队成员应为同一服务场所人员。投标人如承诺提供多个体检场所的，应提供每个场所响应的人员资质、体检项目、检测设备清单、项目团队人员安排表，保证不同场所间人员安排不发生冲突，且均能满足体检需求。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服务和管理经验，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企业或单位出具相关任职工作证明。

3. 体检医护人员

体检医护人员应持证上岗，具备本专业经验及相关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辅助人员：

辅助人员包括对接服务人员、现场引导服务人员。

（1）对接服务人员：对接人员具备组织协调能力，根据预约情况，由对接人员安排具体体检时间、场次等协调事宜。

（2）现场引导服务人员：人员数量充足，应佩戴醒目标识，便于识别。具备主动服务意识，能迅速解释协调参检人员疑问和服务需求。

5.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派团队人员清单。

七、医疗设备要求

1. 拟用于本项目的医疗设备和仪器须经检测部门年检合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

2. 要求检测设备专业、齐全、先进、精确度高，使用年限短。
3. 设备数量应满足每日体检的需求。
4. B 超设备数量不少于 6 台，男女分区使用。
5. ★应提供主要医疗设备清单。

八、试剂耗材保障

1. 采用配套试剂完成检测，要求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能够满足体检需求，质量有保障，稳定强，安全性高，不存在过期、变质、出厂不合格等质量问题。
2. 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来源稳定可靠、供应充足。

九、体检前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专人负责的人工预约。设立投诉电话，及时解决体检期间的一切问题。
2. 投标人体检前提供体检流程、安排及注意事项。

十、体检单位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体检单位须提供咨询及导医服务，设立咨询台，有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健康咨询工作，如体检项目在不同楼层则必须配有直梯，并有专人确保乘梯安全。
2. 体检单位须保证有专人现场协调，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应对解决。
3. 体检单位须为体检人员免费提供营养早餐（鸡蛋、面包、牛奶、素包子、榨菜等），须为回民提供回民早餐。
4. 体检单位须安排足够的休息座椅和纯净饮用水，供体检人员使用。
5. 有完善的体检方案和检后服务，体检单位须在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军休所为单位，将体检人员个人纸质版体检报告送达各军休所，包括体检基本情况、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的建议、所查出异常情况有针对性推荐相关医疗机构，易发多发疾病的预防方法和日常保健的建议，并以军休所为单位为体检人员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提供解读体检报告服务。
6. 对相关的体检项目的检查异常者，中标人负责安排跟踪随访，负责通知到体检者本人。体检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指标阳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及体检者本人并获取有效反馈，期间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护个人隐私。
7. 根据体检结果，对全体体检人员体检情况作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 （1）体检人员基本情况统计；
 - （2）对主要疾病按照年龄段进行统计分析；
 - （3）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综合分析报告并为全体体检人员解读；
7. 体检单位对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8. 体检完成三个月内，体检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查出患重大疾病，且此疾病属于在本次体检项目中能够及时发现但未发现的，由体检人员与体检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市设立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如确认体检单位存在过错，体检单位将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责任。

十一、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检查投标人的履约情况，不定期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在约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扣除合同暂定金额 1%作为违约金。

3. 参检人员对体检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采购人根据满意度调查反馈情况验收。

十二、体检套餐

附表 1 丰台区 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项目（集中体检）

附表 2 丰台区 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项目（入户体检）

附件 1： 丰台区 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项目（集中体检）

序号	项目	男组	女组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备注
1	静脉采血	√	√	含一次性采血针、真空管	
2	血脂 4 项	√	√	总胆固醇（TC）：血清胆固醇增高与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征及严重糖尿病等疾病相关。甘油三脂（TG）：来自脂类及碳水化合物(米饭、面包等谷类)，当数值偏高，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肥胖症、脂肪肝等疾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是抗动脉硬化的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增高是血脂中致动脉硬化的基本因素和动脉硬化发生发展的主要危险因素。	
3	一般情况	√	√	通过仪器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等指标。体重指数是评估全身肥胖程度的指标之一。	
4	内科检查	√	√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腹部重要脏器（肝、胆、脾脏、肾脏）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线索。	
5	外科一般检查（男）	√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外生殖器（男性）。50 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	
6	外科一般检查（女）		√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50 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	
7	眼科一般检查	√	√	通过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通过裂隙灯检查内眼（瞳孔、角膜、虹膜、晶状体、玻璃体）。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眼部疾病（如屈光不正、角膜疾病、白内障等）。	
	眼底检查				
8	耳鼻喉科检查	√	√	通过对听力、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口腔科常规检查	
	口腔科检查				
9	妇科一般检查+ 宫颈 TCT 检查		√	首先查看外阴有无皮肤病、水肿、白斑等；其次用器械检查阴道及宫颈：阴道有无出血、溃疡；有无宫颈炎、宫颈糜烂等；第三是触摸检查子宫大小、形态、位置以及活动度是否正常；第四是检查双侧附件有无肿块及压痛等。宫颈液基超薄细胞检测（TCT）：是目前国内外替代传统宫颈涂片筛查宫颈癌最准确的检测技术，提高了妇女宫颈癌早期诊断率。	

10	腹部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检测肝、胆、胰、脾、双肾的外部形态和内部结构变化。用于肝硬化、脂肪肝、胆结石、胆囊息肉、肾结石、肾积水、肾萎缩、脾肿大、胰腺囊肿及上述脏器的肿瘤的辅助诊断。男性前列腺是否有病变。	
	前列腺彩超				
11	彩色阴超		√	经阴道检查子宫、输卵管和卵巢，与一般女性盆腔彩超相比，图像更清晰，不必憋尿，仅适用于已婚女性。	
12	颈动脉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斑块大小等数据，是评估缺血性脑血管病风险的首要检测方法。	
13	甲状腺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甲状腺部位，甲状腺彩色超声是灵敏的检查手段。可用于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囊肿、亚急性或慢性甲状腺炎、甲状腺机能亢进和甲状腺癌的诊断。	
14	乳腺彩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双侧乳腺，是育龄女性乳腺癌筛查首选方法。还用于乳腺增生、乳腺囊性肿物、导管内乳头状瘤、纤维腺瘤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15	心脏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心脏结构及功能，对心血管疾病的诊断和疗效判断具有重要的价值。用于筛查器质性心脏疾病，如：心肌病、各种先天性心脏病、肺心病、心脏瓣膜病等。	
16	胃蛋白酶原 I、II	√	√	胃蛋白酶原检测主要用于筛查胃黏膜病变，但需结合临床症状、胃镜及病理结果综合判断。	
17	心电图	√	√	通过记录收缩和舒张过程中的电位变化，可以准确判断心律失常，辅助诊断各种心脏病引起的心房或心室肥大、心肌炎、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及全身疾病引起的心脏病变。	
18	总胆汁酸（TBA）	√	√	可反映肝细胞的合成，摄取和排泌功能，是肝细胞实质性损伤的灵敏指标。	
19	胆红素 3 项	√	√	总胆红素：高值时可能有肝胆或溶血性疾病；间接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20	蛋白 4 项	√	√	总蛋白（TPO）：用于检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染症等。白蛋白（ALB）：肝脏疾病、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减少。球蛋白（GLO）：在感染、肝病、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减。白蛋白/球蛋白（A/G）：重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时，白蛋白、球蛋白比值降低。	

21	肝功 4 项	√	√	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碱性磷酸酶（ALP）4 项。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肝脏、肌肉及心肌损害时升高；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最常用于筛检肝脏机能障碍、肝硬化及酒精性肝损害。碱性磷酸酶（ALP）碱性磷酸酶（ALP）：肝胆、骨骼及甲状旁腺疾患可升高。	
22	脂蛋白（a）	√	√	血清 LP（a）浓度主要与遗传有关，基本不受性别、年龄、体重和大多数降胆固醇药物的影响。在排除各种应激性升高的情况下，LP（a）被认为是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	
23	同型半胱氨酸	√	√	同型半胱氨酸水平升高是心血管病的独立危险因素。高血压和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并存时心血管事件危险明显增加。也是 2 型糖尿病患者大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	
24	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	√	√	C 反应蛋白原为一种非特异性的炎症指标，炎症反应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发生发展有关，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水平与冠心病事件呈正相关，也与其他心血管病相关。	
25	空腹血糖	√	√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	
26	糖化血红蛋白	√	√	可反映 2-3 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的金标准。	
27	肾功能 4 项	√	√	包括尿素（Urea）、肌酐（CR）、尿酸（Ua）、血清胱抑素、等 4 项；尿素（Urea）是肾脏滤过代谢的最终产物，当肾功能损害时，此时血清中之尿素数值升高。肌酐（CR）是评估肾脏排泄功能的重要指标，诊断价值优于尿素，不受饮食影响，但受肌肉容积影响。在肾小球受损中晚期或中重度受损时，肌酐浓度才升高。尿酸（Ua）：尿酸增高主要见于痛风、高嘌呤食物、代谢综合征及尿酸类肾结石等，尿酸有助于痛风、肾病、血液病的发现。肾功下降时血尿酸也会偏高。	
28	甲状腺功能 7 项	√	√	包括 T3、T4、TSH、FT3、FT4、PPOAB、TGAB 七项，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传统组合，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29	心肌酶 4 项	√	√	是肌酸激酶（CK）、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乳酸脱氢酶（LDH）、羟丁酸脱氢酶（α-HBDH）组合。肌酸激酶（CK）：是诊断心肌梗塞、脑部疾患的重要指标。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该检测对于诊断急性心肌梗塞有特异性。乳酸脱氢酶（LDH）：可以观察诊断心肌疾病。α-羟丁酸脱氢酶（α-HBDH）：对诊断心肌疾病和肝病有一定意义。	

30	血常规	√	√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辅助诊断。	
31	尿常规	√	√	通过尿常规检查，对泌尿系疾病的诊断、疗效观察及一些全身性疾病的异常表现有重要意义。	
32	13C 呼气试验	√	√	13C 尿素呼气试验是国际上公认的诊断幽门螺杆菌感染最准确的检验方法。以水送服用 13C 标记的尿素试剂，经幽门螺杆菌产生的尿素酶催化，产生 13CO ₂ ，后者入血后，经肺以 13CO ₂ 的形式呼出，收集呼出气体，并测量其中的 13C 即可准确查出有无幽门螺杆菌感染。感染幽门螺杆菌是慢性胃炎、胃溃疡发生和反复发作的重要因素，也与胃癌及胃粘膜淋巴瘤（MALT 淋巴瘤）的发病有一定相关性。经 13C-尿素呼气试验检测存在幽门螺杆菌感染并服药清除，有助于上述疾病的根治和预防。有研究证实根除幽门螺杆菌可减少人群 37%胃癌的发生。	
33	男性肿瘤 8 项	√		一次同时检测六项肿瘤标志物(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癌抗原 19-9、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癌抗原 125、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癌抗原 724，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对常见恶性肿瘤（原发性肝癌、肺癌、前列腺癌、胰腺癌、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鼻咽癌）初步的筛查和监测，提高了上述肿瘤的检出率。	
	女性肿瘤 8 项		√	一次同时检测六项肿瘤标志物(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癌抗原 19-9、癌抗原 125、癌抗原 15-3、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癌抗原 724，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对常见恶性肿瘤（原发性肝癌、肺癌、胰腺癌、胃癌、结直肠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乳腺癌、鼻咽癌）初步的筛查和监测，提高了上述肿瘤的检出率。	
34	骨钙素 N-端肽 (N-MID)	√	√	可反映受检者骨代谢情况，能早于骨密度检测发现骨质疏松；对已经是骨质疏松患者可以判断是否需要补钙和治疗及疗效评估意义重大。	
35	类风湿因子	√	√	主要是类风湿关节炎等自身免疫疾病的一种重要标志物。	
36	电解质检查	√	√	评估血中离子含量，判断电解质紊乱，预测潜在疾病风险	
37	螺旋 CT（胸部） 二选一	√	√	螺旋 CT 检查可清晰显示器官的三维解剖结构。整个胸部一次屏气下完成连续扫描，没有间隔，大大减少了病灶遗漏的可能性。对早期肺癌检查的灵敏度明显高于胸片。	二选一
	螺旋 CT（头部） 二选一	√	√	检查该部位相关疾病，主要对颅骨、颅内头皮等大部分疾病诊断有意义。包括外伤、肿瘤、炎症等疾病的诊断。	
38	骨密度检查室	√	√	通过检查手部骨量测定，可早期发现骨量减少及估计骨质疏松的程度，及时进行有效防治。	

附件 2: 丰台区军休干部体检项目（入户体检）

科室	序号	项目	检查意义	男组	女未婚	女已婚
血压	1	收缩压、舒张压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	√	√	√
内科	2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	通过视、触、叩、听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状况，发现常见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	√	√
彩超室	3	腹部彩超（肝、胆、胰、脾、双肾）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肝、胆、脾、胰、双肾）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判断肾动脉狭窄等。	√	√	√
	4	甲状腺彩超	了解甲状腺的大小、形态、结构及回声情况，了解有无增大、回声及血流异常，有无占位性病变等。	√	√	√
	5	颈动脉彩超	是诊断、评估颈动脉病变的有效方法。彩超通过测量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斑块大小、计量出颈动脉狭窄率（%）及狭窄远端血流动力学改变，还可对易损斑块作初步判断。颈动脉斑块脱落可直接引起脑栓塞。颈动脉彩超是评估脑血管病风险的重要依据。	√	√	√
	6	前列腺彩超（男）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	√		
	7	盆腔彩超：子宫、附件（女）	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需充盈膀胱，无创，简单易行。		√	√
	8	乳腺彩超（女）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及时发现增生、肿物、结节、囊肿、乳腺癌等病变。		√	√
	9	心脏彩超	又称为超声心动图。是各种疾病引起心脏的形态改变、瓣膜改变、血流动力学改变的重要检查手段，也是心功能检测的重要方法。对心血管疾病的诊断和疗效的判断具有重要的价值。用于诊断心肌病、各种先天性心脏病、肺心病、心脏瓣膜病、检查心肌肥厚、心腔大小、心室功能、心包疾病和心肌梗死的并发症。	√	√	√
心电图	10	十二导联心电图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

检验科	11	血常规	血常规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造血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	√	√	√
	12	尿常规	尿胆原、尿糖定性、酮体尿胆红素等	检查有无泌尿系统感染性疾病、急慢性肾病及其它与肾脏有关的代谢障碍性疾病、糖尿病等的辅助检查。	√	√	√
	13	肝功能 11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ALT 主要分布在肝脏，其次在骨骼肌、肾脏、心脏等器官组织中，以肝细胞内 ALT 活性最高。ALT 是肝细胞受损最敏感的指标之一。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AST 主要分布在心肌，其次是肝脏、骨骼肌和肾脏组织中。AST 是诊断肝实质损害的主要项目。	√	√	√
			γ-谷氨酰转移酶 (GGT)	GGT 主要来源于肝胆系统，故有助于肝胆系统疾病的诊断。	√	√	√
			碱性磷酸酶 (ALP)	为肝病的常用检查指标之一；胆道疾病可因生成增加、排泄障碍而升高。	√	√	√
			总胆红素 (TBil)	增高：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急性黄疸型肝炎、病毒性肝炎、阻塞性黄疸、肝硬化、溶血性黄疸、胆石症、脾功能亢进、恶性贫血、肿瘤等。	√	√	√
			直接胆红素 (DBil)	增高：阻塞性黄疸、肝癌、胰头癌、胆石症等。	√	√	√
			间接胆红素 (IBil)	增高：溶血性黄疸、肝细胞性黄疸、先天性非溶血性黄疸等。	√	√	√
			总蛋白	通过总蛋白、白蛋白检测，了解体内蛋白质代谢的一般情况，对肝肾损害及多发性骨髓瘤等有一定的诊断和鉴别意义。检测慢性肝损伤，可反映肝实质细胞储备功能。常用于持续性脑力劳动或者高强度工作下的健康状况检查。	√	√	√
			白蛋白		√	√	√
			球蛋白		√	√	√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		√	√	√
	14	肾功能 3 项	尿素	肾功能评价，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及估计预后；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
			肌酐		√	√	√
			尿酸		√	√	√

	15	总胆汁酸	总胆汁酸	是胆固醇在肝脏分解及肠-肝循环中的一组代谢产物	√	√	√
	16	超敏 C 反应蛋白	超敏 C 反应蛋白	是一种炎症标志物，在炎症反应初期，它会快速升高。	√	√	√
	17	糖尿病筛查	空腹血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	√	√
			糖化血红蛋白	反应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	√	√
			胰岛素	主要作用是调节血糖，能促进细胞摄取葡萄糖。	√	√	√
			胰岛素抗体	会影响胰岛素的正常功能，降低胰岛素的降糖效果。	√	√	√
			C-肽	是胰岛素原在蛋白水解酶作用下分裂而成的与胰岛素等分子的肽类物。	√	√	√
	18	胃功能筛查	胃泌素 17	是胃窦部 G 细胞分泌的一种胃肠激素	√	√	√
	19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	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	√	√
			甘油三酯		√	√	√
			高密度脂蛋白（HDL）	高密度脂蛋白（HDL）对血管有保护作用。血中含量低易患血管疾病及代谢综合征。	√	√	√
			低密度脂蛋白（LDL-G）	低密度脂蛋白（LDL-G）是检测动脉硬化的重要指标。	√	√	√
			载脂蛋白 A	能够激活卵磷脂胆固醇酰基转移酶，这种酶可以使胆固醇酯化，从而促进胆固醇的逆向转运，就是将动脉粥样硬化斑块中的胆固醇运输出来，再转运到肝脏进行代谢，对预防动脉粥样硬化有积极作用。	√	√	√
			载脂蛋白 B	使评估心血管疾病风险的重要指标	√	√	√
			脂蛋白	脂蛋白是运输脂质的工具，有助于评估心血管疾病风险。	√	√	√
	20	心血管风险因子	同型半胱氨酸	心脑血管疾病的一个重要危险因素。	√	√	√

	21	心肌酶	乳酸脱氢酶（LDH）	广泛分布于心、肝、肾等脏器，特异性较差。增高：心肌梗死、肝炎、肺梗死、恶性肿瘤、部分血液疾病等。	√	√	√
			肌酸磷酸激酶（CK）	广泛存在于心肌、骨骼肌和脑组织中。增高：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炎、脑血管意外、神经肌肉系统疾病等。	√	√	√
			肌酸磷酸激酶同工酶（CK-MB）	主要存在于心肌。增高：急性心肌梗死（4-8 小时开始升高，12-24 小时可达峰值，48-72 小时恢复正常，特异性优于 CK），心肌炎等。	√	√	√
			羟丁酸脱氢酶	主要存在于心肌、肝脏、肾脏组织中，它诊断心肌梗死的重要意义	√	√	√
	22	甲状腺功能八项	血清总 T3（TT3）	判断甲状腺功能。增高：甲状腺功能亢进等；降低：甲状腺功能减退等。	√	√	√
			血清总 T4（TT4）		√	√	√
			促甲状腺素（TSH）	血清 TSH 浓度的检测是诊断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的最灵敏指标，还有助于鉴别原发或继发性甲状腺功能减退。增高：原发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地方性缺碘性、高碘性甲状腺肿等。降低：甲亢。	√	√	√
			游离 T3	是甲状腺激素的活性形式，能直接反应甲状腺的功能状态，在诊断甲状腺功能亢进方面意义重大	√	√	√
			游离 T4	主要反应甲状腺的功能状态。在诊断甲状腺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退时很重要。	√	√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自身免疫性甲状腺疾病，慢性淋巴细胞甲状腺炎（桥本氏病）明显阳性，甲状腺功能亢进亦呈阳性	√	√	√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用于辅助诊断桥本氏甲状腺炎，甲状腺肿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	√	√	√
			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	甲亢治疗指标	√	√	√
	23	类风湿因子检测	血沉（ESR）	血沉的快慢可辅助观察病情的变化。如风湿病，结核病。血沉加快对发展速度较快的恶性肿瘤具有提示价值	√	√	√
			抗链 O	增高：链球菌感染，对于急性扁桃体炎、急性肾小球肾炎、风湿热的诊断有重要意义。	√	√	√
			类风湿因子（RF）	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干燥综合征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中出现阳性。	√	√	√
	24	幽门螺杆菌检测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	可见于胃、十二指肠幽门螺杆菌感染，如胃炎、胃溃疡和十二指肠溃疡等。	√	√	√

25	肿瘤检测	甲胎蛋白定量 (AFP)	对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卵巢、胃、胰腺癌、睾丸癌等肿瘤及肝炎、肝硬化等疾病也有异常发现。	√	√	√
		癌胚抗原定量 (CEA)	系广谱性肿瘤标志物，对大肠癌、胰腺癌的筛查、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胃、肺癌等也可升高。简单的说，可以预测是否有癌细胞的产生。	√	√	√
		糖链抗原 19-9 (CA19-9)	增高：胰腺癌（80%~90%），对胰腺癌和胰腺良性肿瘤的鉴别有重要意义。肺癌、结肠癌、直肠癌、肝癌、胆管癌、胃癌也升高。	√	√	√
		前列腺特异抗原 (PSA) (男)	对前列腺癌诊断有重要意义。用于前列腺癌早期诊断、分期、术后疗效观察，前列腺肥大以及其他泌尿系统疾病有 14% 升高。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男)	同时检测前列腺特异抗原 (PSA)，用于鉴别前列腺癌与良性前列腺增生。	√		
		F-PSA/T-PSA (男)	TPSA 显著持续增高、FPSA/TPSA 比值降低常见于前列腺肿瘤。另外轻度短暂的异常也可见于中老年男性前列腺增生及前列腺炎等。	√		
		糖链抗原 242 (CA242)	主要用于胰腺癌、结肠癌等消化系统肿瘤的辅助筛查	√	√	√
		糖链抗原 50 (CA50)	升高可能提示多种癌症，主要用于消化系统肿瘤（胰腺癌、胃癌、结肠癌）、肺癌等的初步筛查	√	√	√
		糖链抗原 724 (CA72-4)	主要用于胃癌的筛查，对胃癌的检测特异性相对较高，它也在一定程度上与其他消化系统肿瘤。	√	√	√
		EB 病毒	可以帮助诊断是否感染过 EB 病毒，几乎所有的鼻咽癌患者都和 EB 病毒感染有关	√	√	√
		胃蛋白酶原	是胃蛋白酶的前体，主要由胃底腺的主细胞贺粘液颈细胞分泌	√	√	√
		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 (SCC)	主要用于辅助诊断鳞癌，对于宫颈鳞癌、肺鳞癌、头颈部鳞癌、食管鳞癌等鳞癌的筛查有重要价值。	√	√	√
		细胞角质素 19 (CYERA21-1)	主要用于小细胞肺癌的筛查，特别是肺鳞癌，它对于肺癌的早期诊断有重要价值	√	√	√
		神经特异性酯酶 (NSE)	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等肿瘤的重要标志物	√	√	√
		癌抗原 125 (CA125) (女)	CA125 增高见于妇科及消化道恶性肿瘤如宫颈癌、乳腺癌、胰腺癌、肝癌、胃癌及肺癌等，也可见于肝硬化、肾衰、孕妇、良性卵巢瘤等。		√	√
		癌抗原 15-3 (CA15-3) (女)	乳腺癌时可明显升高；用于疗效监测、预后判断有重要意义。还可见于子宫、卵巢、肝、胰腺、结肠、肺癌等。一些良性乳腺、肝、肺疾病时可有增高。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丰台区 2025 年军休干部健康体检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丰台区 2025 年军休干部健康体检合同（xx 包）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丰台区 2025 年军休干部健康体检合同（xx 包）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 1 号院 9 号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是专业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机构，具备体检服务及相关行业的资质，拥有良好的体检环境、资深的医疗团队和先进的医疗设施，甲方有为单位人员体检的需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一致并签署以下合同内容：

一、体检人数

1、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参加体检的人员预计约为____人，具体甲方参加健康体检人员以甲方提供的名单为准。

二、体检地点及期限

1、甲方参加健康体检人员的体检地点：_____

2、体检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应当在体检期限内完成甲方全部参加健康体检人员的体检服务。

三、体检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支付乙方体检费用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_____元/人（最终应以甲方实际参加体检人员的数量计算体检费用）。

2、具体结账方式和时间为：全体参检人员完成健康体检后，甲方按照实际体检人

数和实际发生的体检项目与体检单位核对结算，核对无异议后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金额开具有效、等额税务发票交付给甲方。

3、上述体检费用为乙方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乙方无偿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咨询、复查及跟踪回访等其他服务等。本合同约定的体检费用系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上述账户信息正确无误，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未告知的或由于填写瑕疵等导致乙方未收到合同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2、甲方负责组织参加健康体检人员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时间前往合同约定地点进行体检；甲方应保证参检人员在体检时服从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乙方告知甲方的体检场所的管理规定。

3、甲方保证参加健康体检人员根据本合同附件所列的体检套餐项目进行体检，对放弃不做的项目，甲方参检人员或乙方检查人员应在体检指引单上签字并注明“本人自请免做”。乙方需在体检报告中体现免做的项目并统计汇报给甲方。

4、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及在签署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信息负保密责任。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服务进行改进和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的标准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中关于服务标准的要求，如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高于甲方招标文件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为准。

3、乙方保证乙方及其负责体检的工作人员具有进行体检的相关资质，并承诺向甲方及体检人员提供合理、便捷的体检安排、良好的体检环境，体检服务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体检设备和器械耗材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体检要求、标准。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资质失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保证甲方参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人身安全。

5、体检不允许他人“代检”，体检人员需凭有效身份证件进行体检，如发现“代检”情况，甲方不予付款。

6、甲方参检人员体检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每个人的差异化个体仔细进行询问，明确告知甲方参检人员体检注意事项，防止出现意外事故。

7、乙方主检医师负责在体检过程中向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免费健康咨询，乙方在甲方参检人员体检完毕后无偿提供餐食并确保食品安全。

8、乙方应对在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及甲方参检人员的身份信息、体检信息、及体检结果予以保密，如有任何泄密行为，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其参检人员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保密责任无期限限制，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终止后。如若发生泄密，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期限及标准提供体检服务，无偿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车接车送服务，并且按时完成体检服务，客运相关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10、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予以执行，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乙方对甲方有体检不合格项目的人员，在项目结束后无偿安排统一的复查，提供跟踪随访。体检期限需要延期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12、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健康检查纸质和电子的个人体检报告、纸质和电子版的团体检查报告书，并在所提供的报告中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13、乙方承诺无条件、无期限的对每份体检报告的内容保密，并将体检报告密封后交予甲方。

14、乙方保证用于甲方人员体检的机器设备质量合格、运行状态良好且无任何瑕疵，因乙方原因发生医疗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人员具备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及素质。此外，乙方应确保体检报告的准确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体检报告不准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参检人员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体

检报告进行独立验证，以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必须保证把体检报告统一交付甲方。及时向甲方解读体检报告内容并提供健康咨询。乙方根据体检结果，对全体体检人员体检情况作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 (1) 体检人员基本情况统计；
- (2) 对主要疾病按照年龄段进行统计分析；
- (3) 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综合分析报告并为全体体检人员解读。

16、关于本项目甲方只需提供参检人员名单，乙方应确保在承诺的体检期限内完成甲方全部人员的体检工作。

17、乙方应保证体检报告的质量，体检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无误，乙方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出现体检人员的报告相混淆的情况。

18、在现有医疗条件下，因缺乏责任心、操作失误等过错造成的重大诊断差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乙方应在体检过程中和体检后及时向受检者本人通报体检中出现的乙方认为需要立即进行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并对此情况提出诊疗建议。

20、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无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或《体检流程评价表》履行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或发生一次，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格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逾期超过 10 日或未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件约定履行义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参检人员不能按照既定的体检安排进行体检的，甲方应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工作情况与甲方另行协商制定体检安排但体检期限不因此而顺延，甲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新的体检安排进行体检。体检过程中甲方发现问题并告知乙方负责人，要求乙方负责人在《体检流程评价表》中签字确认，乙方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甲方有权留好记录。单方面执行违约处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对于甲方参检人员个人需要增加体检项目的，甲方应告知参检人员按乙方提供的增项价格清单自行付费，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详细

的增项价格清单，并确保增项价格合理透明。乙方在甲方参检人员付费后开展相关项目的体检服务。如乙方在参检人员付费前增加相应体检项目的，乙方自行负担增加体检项目的相关费用。

4、由于乙方未告知体检过程中注意事项或乙方原因在体检过程中造成甲方参检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参检人员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造成医疗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等。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格 20%的违约金。

6、无论信息泄露的原因如何，乙方应对信息泄露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参检人员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损失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最低赔偿金额不低于暂定价格的 2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精神损害赔偿等），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追偿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赔偿。此外，乙方应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和责任。

8、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一致意思表示，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七、特别约定

1、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性合同。双方行为与责任适用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体检服务的相关规定、标准。

2、乙方保证在现有合格的体检设备和医学状况的条件下所出具的《体检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由于医学技术和体检项目选择的限制，健康检查未发现异常并不代表完全没有潜在疾病，甲方参检人员发现任何疾病症状时应及时到医院就医。非操作失误或非设备有瑕疵等乙方原因导致的健康检查盲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涉及的体检项目为健康体检，任何对原有疾病的诊断均不在本合同涉及的体检项目范围之内。受检者不得对乙方提出额外要求（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体检完成三个月内，体检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查出患重大疾病，且此疾病属于在本次体检项目中能够及时发现但未发现的，由体检人员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市设立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如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责任。

八、其他

1、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体检流程评价表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因战争、瘟疫、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合同解除的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及地址作为接收对方及司法机关通知、相关文书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地址，应自变更之日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进行书面通知的视为已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丰台区 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流程评价表

项目名称：						
体检时间：						
本批次体检干休所名称：						
本批次体检人数：						
序号	服务内容	要求	评价结果			备注(情况说明)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体检接待能力	体检单位须具备 80-150 人/天的体检接待能力				
2	开设专场	体检单位须开设专场,为军休干部提供体检服务				
3	专车接送服务	体检单位须提供专车接送服务,体检单位须配备备用车辆,如车辆在接送过程中出现故障、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况,能够及时安排备用车辆提供接送服务,保障军休干部按时体检。				
4	建立体检人员信息状况	体检单位须制定详细的体检流程和应急预案(接送途中以及体检过程中),按照健康管理科提供的体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信息系统,掌握了解体检人员的身体状况,制定急救措施,确保应急预案有针对性。				
5	急救能力	体检单位须具备急救能力,现场配备本市号牌 120 急救车辆。				
6	车辆驾驶员、医疗人员和急救药品	体检单位提供车辆接送服务,驾驶员经验丰富,确保车况良好。每辆接送车辆须配备一名医疗人员和急救药品,保证车辆每天消毒,规划行车路线并提前到达上车地点,等候体检人员。				
7	体检单位科室布局	科室布局合理,环境较好,符合卫生标准,体检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8	体检单位所用医疗仪器	体检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相关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且与体检单位标书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诊疗设备先进，符合质量规范的要求。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专业能力和责任心强，保证体检质量。				
9	体检单位须提供咨询及导医服务	体检单位须提供咨询及导医服务，设立咨询台，有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健康咨询工作，如体检项目在不同楼层则必须配有直梯，并有专人确保乘梯安全。				
10	专人现场协调与沟通情况	体检单位须保证有专人现场协调，体检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与沟通能力，不得怠慢或者与体检人员发生冲突，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应对解决。				
11	体检单位提供营养早餐	体检单位须为体检人员免费提供营养早餐（鸡蛋、面包、牛奶、素包子、榨菜等），须为回民提供回民早餐。				
12	体检单位提供休息座椅和纯净饮用水情况	体检单位须安排足够的休息座椅和纯净饮用水，供体检人员使用。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要求	本项目中提到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体检人员计划前往的具体体检地点进行据实提供。体检机构应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能够实际服务于体检人员。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健康体检；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人）	
		大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				
总价（元/人）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采购人有权检查我方的履约情况，不定期对我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在服务履约过程中发现我方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我方实施罚则措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 1. 近三年是指2022年06月0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成绩
					项目 负责人			
.....								

注：可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信息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技术部分

根据项目需求，内容自拟。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